

01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02 112年度上字第708號

03 上訴人 中皓企業有限公司

04 代表人 洪燕欽

05 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 律師

06 被上訴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07 代表人 樓美鐘

08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臺
09 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0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
10 如下：

11 主文

12 一、上訴駁回。

13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
16 訴，必須要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
17 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時，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
18 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當然違背法令。因此，
19 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如依行政訴訟
20 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
21 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的指摘，並
22 揭示該法規的條項或其內容；如果是成文法以外的法則，應
23 揭示該法則的意旨；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
24 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的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
25 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26 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的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
27 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
28 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的指摘，其上訴
29 自難認為合法。

30 二、上訴人經營實驗設備批發等業，於民國106年7月至108年12
31 月間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阜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阜

01 茂公司」)、德和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宏錡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等3家營業人(下合稱「阜茂公司等營業人」)開立的
02 統一發票共73紙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共計銷售
03 額新臺幣(下同)16,311,641元，營業稅額815,584元。後來經被上訴人查獲，於是核定補徵營業稅額815,584元，並
04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51條
05 第1項第5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依營業稅
06 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為處罰依據，按所漏稅額處1倍的
07 罰鍰815,584元，並以110年11月11日中區國稅大智銷售字第
08 1100654449號函檢附110年11月11日營業稅違章補徵核定通
09 知書及繳款書、111年2月17日裁處書暨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
10 請上訴人依限繳納(下合稱110年11月11日營業稅違章補徵
11 核定通知書及111年2月17日裁處書為「原處分」)。上訴人
12 不服，依序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13 (含復查決定)均撤銷。經原審111年度訴字第300號判決
14 (下稱「原判決」)駁回後，提起本件上訴，並請求判決：
15 原判決廢棄；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含復查決定)均撤銷。

16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上訴，主張意旨摘要如下：上訴人與阜茂
17 公司等營業人的往來，均是透過訴外人袁仁清(下稱「袁仁
18 清」)協助，袁仁清為關鍵證人，然原審經上訴人訴訟代理人
19 聲請訊問袁仁清說明案情竟未予准許，有不適用行政訴訟
20 法第133條規定的違誤。又袁仁清於109年10月22日談話紀錄
21 補充說明中，已表示其與上訴人其實是有交易事實，同時亦
22 稱可以提示收款證明，是以現金收款，再將現金存入公司的
23 銀行帳戶等語，然原審竟未採為證據，亦屬違背法令等語。

24 四、經過本院審核，原判決已經詳述其依上訴人所提示的金流觀察，無法證明上訴人有以自有資金支付予阜茂公司等營業人貨款的事實；又依被上訴人查得的資料綜合判斷，可認定阜
25 茂公司等營業人非上訴人實際進貨對象，而上訴人提出相關資料所顯示的金流、物流均無法相互勾稽，且無法證明其所銷售的實驗器材是自阜茂公司等營業人進貨，被上訴人以原

處分補徵稅額及裁處罰鍰，並無違誤；又依阜茂公司等營業人之實際負責人袁仁清於109年9月22日談話紀錄所示，其是以同筆資金循環支付開立發票，以保持阜茂公司等營業人的營業額，避免遭抽銀根等語，與相關金流顯示同一人於短時間內的存提交易，刻意營造資金流程的情形相符，故袁仁清雖於109年10月22日談話紀錄補充說明中改稱其與上訴人有交易事實，且以現金收款等語，不足採信，上訴人聲請訊問袁仁清以證明有進貨的事實，亦無必要等得心證的理由及法律上的意見，並就上訴人的主張，為何不足採取，分別予以駁斥。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過是主張原審未訊問袁仁清說明案情，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33條規定的違誤、原判決未將袁仁清於109年10月22日談話紀錄補充說明的內容採為證據，有判決違背法令等情，據以指摘原判決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的違誤，都是對原審所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的職權行使，再為爭執，並重述其在原審已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的說詞，以其一己主觀的見解，就原審所為的論斷，泛稱論斷違法，而不是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符合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的情形，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的指摘。從而，依前述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李 玉 卿
法官 林 欣 蓉
法官 張 國 勳

0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楊 子 鋒